

中水抽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不老屯镇再生水利用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北京森邦名洋建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2.1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 代 表 人：白大朋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不老屯村

受托方（乙方）：北京森邦名洋建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董建强

地 址：北京密云区滨河路 46 号文锦大厦北楼二层 220 室-1591 室（集中注册）

为保证水库生态环境，解决全镇中水排放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结合本镇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专业的公司从事密云区不老屯镇再生水利用项目。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托管服务基本情况

全镇区域内一级圈中水抽运服务。

第二条 托管服务事项

根据环保要求，我镇域内中水不可直接排放，为保证水库生态环境，镇域内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池一级圈全年产生的抽运工作，解决全镇一级圈中水排放问题，并达到我镇及到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维护托管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2024. 12. 1 至 2025. 11. 20，或根据甲方需求延长。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也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监督、审核乙方的运维制度，根据年度管理计划及方案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抽运吨位核对确认；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3、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4、维护托管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商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5、按合同约定金额及时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6、协调各村关系，确保施工顺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开展维护托管服务工作；
- 2、对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进行提供中水抽运服务等相关清运作业时，操作规范，确保作业安全、及时、无污染、无遗洒；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告知附近农户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并设立明显的标识，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人身损害或环境污染事件；
- 4、及时提供中水抽运服务等清运服务，保证在收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及时上门服务；
- 5、保证在服务过程中确保设施设备和操作程序安全，避免给甲方及农村集体财产造成损害；
- 6、当相关施工单位在施工设施附近作业时，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并设立明显的标识；
- 7、接受甲方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 8、自行提供清运车辆，做到车辆整洁、运输安全。抽运（清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财产损害、人员受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抽运（清运）作业操作不当或违规，给他人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赔偿。
- 9、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乙方对其聘用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的身体条件和技能要求，上岗前应做好培训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出现工伤或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自行承担。

第五条 维护托管服务费用

- 1、一级圈中水抽运服务费用 20 元/吨，结算时单价不变，甲乙双方根据确定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人工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车辆使用费、油费、消纳费、排放点清洁消毒费、垃圾处理费（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的垃圾处理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应提交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每一天的用车数量和中水抽运作业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 2、服务费用支付：待维护周期届满、且该项目所需资金经政府财政部门专项审计或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审核决算、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等情形后拨付至乙方账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30 内解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维护托管服务费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管护过程中导致出现乙方及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事农户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农村集体财产损害事故以及环境损害责任事；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有权在应付乙方的维护托管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七条 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方各贰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